

梧州学院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GXUWZFW 202500135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GXZC2025-D3-003599-CGZX 的项目采购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价	合计价
1	《维普考试服务平台》电子数据库采购	《维普考试服务平台》包库使用三年。平台包含职业资格考试、高校课程试题、维普考试app3个功能模块。“职业资格考试”模块是以各种资格考试或从业执业考试为主要内容的真题试卷和模拟试卷，提供各类试卷40万套，其中包含近3.4万套真题试卷。“高校课程试题”模块是以高校课程试题为主要内容的试题资源，类目涉及理、工、农、医、文、史、哲、法等共10个大类及数百个课程小类，提供试题200万道。移动APP支持读者随时随地的调用、练习考试平台的各科目考题，使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有针对性的进行复习备考。突破IP使用限制，随时随地做题训练。	3年	5.5	16.5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伍千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材料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服务范围、时间及地点

- 1、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内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内容在保证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前提下，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3、服务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 4、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三、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3年	16.5	财政预算	财政授权

					资金	支付
--	--	--	--	--	----	----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四、货款结算

1、甲方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 % 合同款，计¥ / 元（大写 元整）；

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计¥ / 元（大写 / 元整）。

③ /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合同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合同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

五、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货物、软件及其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服务技术文件，例如：服务范围说明、服务过程文档、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在服务结束时归档，作为甲方最终验收的佐证材料存档。

3、本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4、 /

八、服务交付

2、服务方式： 网络服务

3、联系信息：

(1) 联系人： 柯毅前；手机号码： 18580438056；联系电话： 023-67039987；

4、 /

九、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服务初验：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生所提供服务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补救、补齐，因此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履约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其他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7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提供服务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提供。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5、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 乙 方承担。

6、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7、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 /

十、保密条款

1、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合同金额3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2、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补救，补救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拒绝补救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0.5% 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5%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因服务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

十三、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 乙 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5.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相补充和解释。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采购文件（含澄清、变更公告）；
- (2) 采购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应答记录（如有）
-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 (5) 报价表；
-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 其他补充文件。

3、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本合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告。

7、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8、 /

（以下无正文，为《梧州学院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梧州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

电话：0774-583412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20305301040001988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5日

乙方（公章）：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木可毅前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西路18号3幢附
2号

电话：023-670399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账号：10886900143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05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05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附页。